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先导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

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继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2、本次发行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拟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

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确定的可转债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2）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4127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2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以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45%，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

（6）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发行证券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况：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发行人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04.27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61137.73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70,125.01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44,191.97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可转债期限拟定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5、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约定“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欣导投资	274,080,861	31.09%
2	嘉鼎投资	88,503,241	10.04%
3	先导厂	43,383,848	4.9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64,852	4.90%
5	王德女	22,884,844	2.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李永富	11,235,258	1.27%
7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9,379,965	1.06%
8	UBS AG	9,091,886	1.0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16,279	1.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9,063	0.79%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欣导投资直接持有先导智能 31.0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导投资持有发行人 274,080,8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09%，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 124,52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4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12%。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王燕清通过其控制的欣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合计控制的股份总数为 405,967,950 股，占先导智能股份总数的 46.0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欣导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股权质押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出售商品

在补充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微导纳米	销售配件	264.31

（二）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受托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托管收益
						2019年1-6月
微导纳米	发行人	微导纳米经营管理	2017.12.22	2020.12.21	协议价	55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控股股东欣导投资为公司提供借款，拆借金额为3亿元，起始日为2019年3月8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7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为更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增加至5亿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7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9.06.30
微导纳米	预收款项	4,082.27
欣导投资	其他应付款	20,290.0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补充披露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2019.01.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08357.8	玻璃精密切割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2	2019.01.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02598.1	超声波焊接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3	2018.1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048217.6	卷绕设备及其机械涨轴	10年	专利权维持
4	2018.12.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020916.X	极耳限位机构及电池制造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5	2018.12.03	发行人	实用	ZL201822021460.9	电芯耐压测试机	10年	专利权

			新型				维持
6	2018.11.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011084.5	贴膜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7	2018.11.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962389.8	入卷导向接尘装置 及卷绕机构	10年	专利权 维持
8	2018.11.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901971.3	贴胶组件以及贴胶 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9	2018.11.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861903.9	电芯烫孔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0	2018.10.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769083.0	焊接设备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1	2018.10.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769181.4	焊接设备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2	2018.10.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716379.6	夹持机构及多栅串 焊机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3	2018.10.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89991.9	电芯极耳检测定位 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4	2018.10.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61862.9	电芯烫孔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5	2018.10.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64175.2	载板循环装置及焊 接设备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6	2018.10.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64735.4	掰片机构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7	2018.10.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52380.7	焊接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8	2018.10.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54001.8	电芯整圆设备及其 控制气路	10年	专利权 维持
19	2018.10.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54003.7	电芯检测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20	2018.09.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22407.8	电芯切角设备	10年	专利权 维持
21	2018.09.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23449.3	纠偏传感器调节机 构及分切设备	10年	专利权 维持
22	2018.09.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04236.6	注液机用插钉机构	10年	专利权 维持
23	2018.09.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07171.0	切割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24	2018.09.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95089.0	可调过辊装置、可 调过辊组及物料缓 存系统	10年	专利权 维持
25	2018.09.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95306.6	滴胶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26	2018.09.28	发行人	实用	ZL201821598156.4	分切刀除尘装置及	10年	专利权

			新型		分切机		维持
27	2018.09.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99450.7	卷材除尘系统	10年	专利权 维持
28	2018.09.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89715.5	焊带夹紧导向装置 及多栅串焊机	10年	专利权 维持
29	2018.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75214.1	转盘机构及加工装 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0	2018.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75313.X	真空干燥炉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1	2018.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77490.1	贴胶机构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2	2018.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77661.0	贴胶机构及贴胶设 备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3	2018.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78218.5	加热组件及真空干 燥炉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4	2018.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78371.8	真空吸附输送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5	2018.0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78725.9	激光跳转型极耳切 割成型装置及激光 模切机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6	2018.09.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68736.9	叠片装置及叠片机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7	2018.09.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152.3	备胶机构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8	2018.09.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166.5	切叠一体机	10年	专利权 维持
39	2018.09.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14169.9	电芯翻转治具	10年	专利权 维持
40	2018.09.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03999.1	料带剪切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41	2018.09.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96189.8	纠偏系统及分切机	10年	专利权 维持
42	2018.09.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96349.9	推料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43	2018.09.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55112.6	电芯检测切边机构 和四合一成型设备	10年	专利权 维持
44	2018.09.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40155.7	调整辊机构及极片 分切机	10年	专利权 维持
45	2018.08.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10618.5	焊接装置	10年	专利权 维持
46	2018.08.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11173.2	焊接设备	10年	专利权 维持
47	2018.08.28	发行人	实用	ZL201821399608.6	压实推料机构及分	10年	专利权

			新型		切机		维持
48	2018.08.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90012.X	隔膜切刀装置及隔膜分切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49	2018.08.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90216.3	独立臂分切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50	2018.08.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90990.4	电芯对中机构及可调节电芯对中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51	2018.08.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91881.4	张力调节机构及独立臂分切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52	2018.08.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91896.0	直线模组及同步带型直线模组	10年	专利权维持
53	2018.08.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93105.8	燃料电池芯片组热压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54	2018.08.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71851.7	红外焊接辅助装置及汇流条焊接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55	2018.08.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72642.4	汇流条整形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56	2018.08.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72645.8	汇流条焊接平台及汇流条焊接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57	2018.08.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72669.3	极片输送装置及激光模切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58	2018.08.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54255.8	隔膜抚平装置及电池制造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59	2018.08.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55737.5	贴胶辊、取胶组件和贴胶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60	2018.08.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56088.0	电芯夹具	10年	专利权维持
61	2018.08.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56216.1	注液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62	2018.08.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47835.4	切胶组件和备胶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63	2018.08.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47935.7	极片涂油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64	2018.08.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47957.3	刀具涂油装置及模切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65	2018.08.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12919.4	立式包膜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66	2018.08.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12943.8	折边机构及电容器生产系统	10年	专利权维持
67	2018.08.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266.5	汇流条前压送料装置及汇流条截取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68	2018.08.09	发行人	实用	ZL201821287753.5	夹具输送装置	10年	专利权

			新型				维持
69	2018.08.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37535.0	电芯移送装置及注液系统	10年	专利权维持
70	2018.07.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12776.X	真空含浸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71	2018.07.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126283.4	极耳抚平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72	2018.07.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47760.9	智能化物流小车	10年	专利权维持
73	2018.06.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71304.6	一种切刀机构及包含该切刀机构的分切机构、分切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74	2018.06.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03902.X	一种电芯卷绕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75	2018.05.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709466.2	毛刷辊除尘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76	2018.03.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300084.4	传动辊联动机构及包括该机构的卷绕机和分切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77	2017.11.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573307.5	锂电池极片分切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78	2017.07.04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536737.9	自动换料接带机构及方法	20年	专利权维持
79	2017.05.04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307822.8	下料机构及下料方法	20年	专利权维持
80	2016.11.16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006809.0	电芯热烫冷烫切换机构及电芯热烫冷烫工艺	20年	专利权维持
81	2016.11.02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945723.8	极片飞切机构及极片飞切方法	20年	专利权维持
82	2016.08.12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661984.7	锂电池电芯烫针扩孔装置	20年	专利权维持
83	2016.07.21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572871.X	一种移动式电池串检测装置	20年	专利权维持
84	2016.01.28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058173.8	新型贴胶装置	20年	专利权维持
85	2015.08.20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513296.1	一种电池片上料搬运装置	20年	专利权维持
86	2016.03.24	微导纳米、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174023.3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钝化）工艺	20年	专利权维持
87	2018.10.22	泰坦新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709727.7	一种分体节能电池化成分容探针	10年	专利权维持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先导拧紧数据智能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拧紧数据智能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0483730	原始取得	2019.03.14
2	先导涂胶轨迹自动控制及检测系统软件[简称：涂胶轨迹自动控制及检测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0483738	原始取得	2019.03.20

（三）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坦新动力主要经营场所对外租赁房屋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八路一号	2018.10.25 - 2022.10.24	345,991.80 元/月	23,523.97
2			珠海市香洲区屏西八路 1 号恒健智能产业基地二号厂房一楼	2018.11.15 - 2021.09.15	105,015.75 元/月	7,001.05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在深交所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为 35,648,736.06 元；存在的其他应付款为 249,714,426.09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付款、员工借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关联方借款、员工报销款等。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补充期间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七、发行人的税务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资金性质	金额（元）
2019 年	2015 年省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74,999.98

年度	补贴资金性质	金额（元）
1-6 月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971,500.00
	开拓市场资金	178,300.00
	人才奖励补贴	1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7,400.00
	新吴区质量强区工作奖励	500,000.00
	市长质量奖	1,000,000.00
	世界智能制造大会补贴	21,600.00
	博士和博士后经费补贴	500,000.00
	高效毕业生就业社保专项补贴	5,740.20

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杨海

2019年 8月 1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